

股票代碼 2756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五日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5號18樓之7（本公司會議室）

Sharetea

UG
UNI GREEN

MAMAK檔
正宗馬來西亞風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選舉事項.....	6
三、其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9
二、新任董事擬解除之競業禁止明細.....	1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1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三、董事選任程序.....	32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4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IAN FA INTERNATIONAL DINING BUSINESS CORPORATION
聯 手 共 創 · 蓄 力 全 發

壹、開會程序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選舉事項
- 五、其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開會議程

會議時間：民國114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會議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5號18樓之7（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採實體方式召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五、其他事項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5 月 7 日金管證字第 1130340806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5 月 24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043342 號函核准，自 113 年 5 月 30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2.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資金用途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
每張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發行期限	發行期間 3 年，自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至 116 年 5 月 30 日到期
票面利率	0%
轉換價格	發行時新台幣 94.3 元，經歷次調整後目前為新台幣 91.3 元
轉換張數	累計轉換 50 張，尚未轉換 2,950 張
轉換普通股股數	114 年第二季轉換 54,764 股

二、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原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屆滿，為配合公司策略規劃，依據公司法相關規定，擬提前於 114 年 9 月 5 日召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辦理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設置董事 7~9 人，本次擬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受理方式依相關法令辦理。
3.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臨時會選任完成並散會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 114 年 9 月 5 日至 117 年 9 月 4 日止，原董事任期提前至本次股東臨時會選任完成並散會時止。
4. 依法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 12 頁附件一。
5.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三、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持續拓展需求，及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次股東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取得許可自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新任董事擬解除之競業禁止內容請參閱第 13 頁至 14 頁附件二。
4. 提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IAN FA INTERNATIONAL DINING BUSINESS CORPORATION
聯 手 共 創 · 蓄 力 全 發

參、附 件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聯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凱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經營管理碩士 社團法人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理事 社團法人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理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 董事長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Lilian USA LLC 董事長 聯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STARSEA CO., LTD. 董事 涌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3,698,197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聯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淑芬	1.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經營管理碩士 2.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華董分會理事 3.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1. 本公司 董事 2. 本公司 董事長特助 3. 聯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4. Lillian USA LLC 董事 5. 聯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6. 聯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7. 聯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8. 聯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9. 聯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10. 聯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3,698,197
董事	聯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柏宇	1.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餐旅廚藝管理科 2. 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3. 大成有限公司 經理	1. 本公司 副董事長 2. Lillian USA LLC 董事 3. 浦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1,698,387

職 稱	姓 名	學 經 歷	現 職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聯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經綸	1.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2. 國立嘉義大學 管研所 碩士 3. 國立中興大學 運銷系 學士 4. CoCo 都可茶飲 台北總部總經理 5. CoCo 都可茶飲 經營企劃資深副總 6. 頂新國際集團 頂升公司華北營業處 處長 7. 頂新國際集團 經營企劃資深經理 8.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特助	本公司 總經理	1,698,387
獨 立 董 事	翁永裕	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 碩士 2. 東海大學 企業管理 學士 3.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4. 玉山證券承銷部經理 5.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承銷部業務協理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 立 董 事	蔡育盛	1.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 碩士 2.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碩士 3. 瀛睿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4. 永豐銀行法令遵循處專業副理	1. 政大律師事務所所長 2.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奎爾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部法遵長	0

職 稱	姓 名	學 經 歷	現 職	持 有 股 數
獨立董事	胡碩勻	1. 政治大學 EMBA 經營管理碩士 2. 信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1. 信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2. 圓子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台灣創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 未來創速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5. KTJ Holding Inc. 董事	0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擬解除之競業禁止明細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聯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凱隆	1.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Lilian USA LLC 董事長 3. 聯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4. STARSEA CO., LTD. 董事 5. 涌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6. 聯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7. 聯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8. 聯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9. 聯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0. 聯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1. 聯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	聯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淑芬	1. 聯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Lilian USA LLC 董事 3. 聯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4. 聯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5. 聯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6. 聯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7. 聯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8. 聯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	聯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柏宇	1. Lilian USA LLC 董事 2. 涌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聯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經綸	無。
獨立董事	翁永裕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蔡育盛	1. 政大律師事務所 所長 2.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3. 奎爾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令遵循部 法遵長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胡碩勻	1. 信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2. 圓子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台灣創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 未來創速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 KTJ Holding Inc. 董事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IAN FA INTERNATIONAL DINING BUSINESS CORPORATION
聯 手 共 創 · 蓄 力 全 發

肆、附 錄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LIAN FA INTERNATIONAL DINING BUSINESS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2、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3、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4、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5、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6、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7、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8、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9、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0、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11、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12、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13、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4、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1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6、F501030 飲料店業
- 17、F501060 餐館業
- 18、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1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為他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東服務事項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並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前項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方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 183 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數額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
-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採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
- 第廿一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於盈餘分配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全數分派給全體員工，前項員工酬勞總額不低於50%應為基層員工所分配，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基層員工薪資水準範圍，係以經濟部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所公告者為準；本公司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基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在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基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及紅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廿六條之二 本公司於每季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依法編造表冊及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 第
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
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
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
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

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

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若須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董 事 選 任 程 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由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人須依有召集權人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在選舉票被選舉人姓名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歷程

新訂：109年12月15日

修訂：111年05月26日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4 年 08 月 7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4,597,584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951,710 股。
-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鄭凱隆	1,619,860	6.59
董事	李淑芬	2,770,200	11.26
董事	賴柏宇	480,335	1.95
董事	祁瑄	-	-
獨立董事	胡碩勻	-	-
獨立董事	蔡育盛	-	-
獨立董事	翁永裕	-	-
合計		4,870,395	19.80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IAN FA INTERNATIONAL DINING BUSINESS CORPORATION

聯 手 共 創 · 蓄 力 全 發

Sharetea

UG
UNI GREEN

MAMAK檔
正宗馬來西亞風味

